

兴业财富-兴隆 98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98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880,8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资金闲置时可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货币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保千里股票质押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庄敏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保千里股票质押
管理费率	0.2%
托管费率	0.03%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499,490.43
期末资产净值	907,252,979.6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300

注：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理财产品投资	916,912,800.00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846.03	0.00
应收利息	3.96	0.00
其他资产		

合计	916,930,649.99	100.00
----	----------------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82%。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书，该产品第一个结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截止本报告期该产品未按时支付利息。资管计划层面不涉及增值税的缴纳。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1、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709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

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此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我司保千里资产处置进度：

2017年7月12日，保千里因通过九份虚假内容的协议让重组资产评估值平空虚增2.7亿元收到证监会处罚。随后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下跌。

2017年7月24日，保千里大跌，收盘跌破预警线-8.51%，离平仓线距离5.05%。

2017年7月24日收盘后，兴业财富督促下层管理人西部证券向融资人出具跌破预警警示函，要求融资人于T+1日13时之前进行补仓。

截至2017年7月25日13:00，融资人未能按约定进行补仓。

2017年7月26日，管理人西部证券向交易所进行质押式回购违约申报。

2017年7月28日，兴业财富向管理人西部证券出具投资指令，要求其向融资人要求提前还款并做好违约处置工作。

截至目前，融资人庄敏未进行提前还款或补充保证金/质押物操作。

截止至2018年3月31日市价为1.24元/股。履约保障比例为17.60%（预警线160%；平仓线140%）。

截至本报告日，融资人庄敏未按合同约定补仓及付息。

2018年1月，根据总行风险部的初步反馈，同意我司聘用北京市天澜律师事务所倪慧律师作为主办律师进行诉讼。兴业财富已启动相应程序，配合律师收集诉讼材料，准备起诉工作，并根据律师要求进行相关材料的反馈。该项目子公司已就诉讼律师选择等事宜向兴业

银行行内发函请示，兴业银行总行初步反馈同意集团内同步操作，子公司将与兴业银行总行资管部合作对接后续诉讼工作。

2018年3月26日，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案件委托代理协议》，由子公司委托该律所律师处理诉讼事务。

5月10日广东省高院就已受理立案。

6月25日本案代理律师已收到开庭传票及西部证券提交的答辩状及证据，本案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11日，地点为广东省高院三楼第一法庭。根据总行统一调度，增补广东瀛杜律师事务所为保千里诉讼项目的律师，参与开庭完毕。兴业银行与兴业财富参与庭审旁听。被告一庄敏及被告二余翠凤（庄敏配偶）均未出庭应诉，我司委托代理人及第三人西部证券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庭审。目前法院尚未对本案进行宣判。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庄敏因为与其他机构的债权债务纠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已经被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轮候冻结。目前融资人庄敏已失联。根据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次风险提示，*ST保千里预计继续亏损，一旦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公司有被暂停上市风险。

3、涉及资管新规整改进展

该计划已向委托人进行产品类型明示；本产品涉及多层嵌套，不符合《资管指导意见》中“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根据资管计划合同，该产品拟于2019年4月26日到期，存续期内不新增规模，底层产品到期后计划拟终止。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最终投资于【保千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取得的底层收益为定向资管所分配的直接投资收益，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所属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4、利率风险：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融资方或相关融资用途项目的资金成本，同时也影响到相关行业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融资方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对可能直接影响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四）信用风险

指信用关系规定的交易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具体来看，特指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中，最大的信用风险来自股票质押式回购资金融入方的违约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风险导致的融入方违约风险、融入方信用变化导致的违约风险两个方面：

(1) 市场因素导致融入方违约。因出现重大利空，导致标的证券出现连续大幅下跌，将有可能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公司规定阈值。

(2) 融入方自身因素导致违约。融入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和履约能力变化，可能导致股票质押式回购不能到期购回。违约事件的发生导致管理人无法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当标的证券市值缩水时，导致底层资产损失。

(五)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所投资的【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间接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由此产生如下的特定风险：

1、资产减值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即无法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物的价值保持保值增值，如果因市场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而无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予以保障，则受托资产的收益率及可收回金额将无法保障。

2、担保实现风险。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需处置抵（质）押物或对其他担保需进行追索时，则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保证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从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兑付，甚至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遭受损失，进而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3、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融资人提前还款而终止，届时本资产管理计划亦将提前终止。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存在提前收回且不能继续享有预期收益的风险。

5、限售股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西部恒通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质押物为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发生融入方违约情况时，违约处置时标的证券可能仍处于限售期，存在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6、交易对手风险

资金融入方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时，未对自身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或未以真实身份以及不具备股票质押回购的合法主体资质参与交易，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7、特殊类型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资金融入方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从而导致委托资产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六）无法及时变现风险

所投资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合同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隆 98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 2019 年 1 月 3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 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托管“兴业财富-兴隆 136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 ,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 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及本计划合同的约定 , 履行安全保管客户委托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等职责 , 未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